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2017年存款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17年存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由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已於2017年10月19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在2017年存款協議剩餘有效期內，年度上限將由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此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營公司，亦即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補充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佈、呈報、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 2017 年存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 2017 年存款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年度上限**」）：

	港元(百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2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2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200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已於2017年10月19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在2017年存款協議剩餘有效期內，年度上限將由下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

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港元(百萬)
由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2,9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00

除上述披露者外，2017 年存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監測存款服務交易之金額。截至本公佈日期，存款服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從未超出年度上限。鑒於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達到大約 1,600 億港元，而隨著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不斷壯大，預計本集團將繼續自北控集團財務獲得更多存款服務。董事會決議訂立補充協議，目的是在 2017 年存款協議剩餘有效期內，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取代年度上限，以使其現金資源管理更靈活。

為釋疑慮，訂立補充協議並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香港及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財務服務。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 44.79%股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北控水務持有北控集團財務的 6.69%股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北控水務）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 48.52%股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 30%股權，故此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營公司，亦即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惟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存款服務須遵守公佈、呈報、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控水務」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根據2017年存款協議（其已由補充協議修訂）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先生、楊孫西先生、馬社先生。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為修訂2017年存款協議而簽訂之補充協議。
- 「2017年存款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簽訂有關存款服務的協議，其已由補充協議修訂。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侯子波
主席

香港，2017年10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主席）、李永成先生、趙曉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先生、楊孫西先生、馬社先生。